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凝聚 動力



中期報告 2008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30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32
中期股息	3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3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3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38
購股權	43
審核委員會	47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48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48
致謝	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曹 忠(主席) 周 哲(董事總經理) 資三德(執行董事)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陳正方(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非執行董事) 李福樂(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曹 忠(主席) 周 哲 資三德
審核委員會	黃鈞黔(主席) 陳華疊 簡麗娟 梁繼昌
提名委員會	曹 忠(主席) 梁順生(副主席)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薪酬委員會	梁順生(主席) 曹 忠(副主席)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公司資料(續)

公司秘書	鄭文靜
合資格會計師	周樹榮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九號 夏慤大廈五樓 01至04室
股份代號	521
網址	www.shougang-tech.com.hk



中期業績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17,990	287,499
銷售成本		(311,905)	(292,098)
毛利(損)		106,085	(4,599)
其他收入		5,415	2,757
銷售及分銷費用		(9,798)	(9,555)
行政支出		(73,807)	(44,175)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被攤薄之收益		-	64,24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83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	5,220	8,605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16,168	1,14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4	1,308	-
融資成本	4	(19,636)	(10,736)
除稅前溢利	5	30,955	7,867
所得稅支出	6	(3,088)	(2,397)
期間溢利		27,867	5,47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404	3,610
少數股東權益		3,463	1,860
		27,867	5,470
每股盈利	8		
基本		港幣1.27仙	港幣0.21仙
攤薄		港幣1.23仙	港幣0.20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11,092	11,0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19,015	246,690
預付租金		9,189	9,386
商譽	10	222,842	222,842
無形資產	11	122,927	3,07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170,898	151,969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195,027	185,692
可供出售投資		17,442	14,514
會所債券		630	630
遞延稅項資產		3,197	3,010
		972,259	848,900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393	393
存貨		151,491	127,59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4	298,815	182,2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3,542	173,273
借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5	1,492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179,158	168,581
持作交易投資		210	-
可收回稅項		17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413	35,982
定期存款		100,085	80,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4,947	55,190
		1,231,563	823,23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7	201,172	187,068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付項目		147,832	96,26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46,494	38,059
欠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	10,126
欠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719	—
稅項負債		9,657	7,374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8	325,759	197,214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7,756	12,442
		739,389	548,545
流動資產淨值			
		492,174	274,6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64,433	1,123,59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8	2,243	162,683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14,799	17,770
可換股貸款票據	19	307,443	—
遞延稅項負債		12,939	160
		337,424	180,613
資產淨值			
		1,127,009	942,97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483,672	471,947
儲備		558,895	393,48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1,042,567	865,427
		84,442	77,552
總權益			
		1,127,009	942,9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虧損	可換股貸款 票據權益 儲備	合計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28,667	501,788	2,084	360	7,642	53,690	-	(375,781)	-	618,650	58,742	677,392
期間溢利	-	-	-	-	-	-	-	3,610	-	3,610	1,860	5,470
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	3,610	-	3,610	1,860	5,470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11,194	-	-	11,194	-	11,194
行使購股權	9,699	10,391	-	-	-	-	(3,991)	-	-	16,099	-	16,09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已向少數股東權益 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2,438	2,438
	-	-	-	-	-	-	-	-	-	-	(1,000)	(1,000)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未經審核)	438,566	512,179	2,084	360	7,642	53,690	7,203	(372,171)	-	649,553	62,040	711,59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71,947	607,960	2,084	360	19,205	53,690	7,103	(296,922)	-	865,427	77,552	942,979
分佔聯營公司之 滙兌儲備	-	-	-	-	10,478	-	-	-	-	10,478	-	10,478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 滙兌儲備	-	-	-	-	3,167	-	-	-	-	3,167	-	3,167
換算為呈報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6,599	-	-	-	-	16,599	4,277	20,87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	-	30,244	-	-	-	-	30,244	4,277	34,521
期間溢利	-	-	-	-	-	-	-	24,404	-	24,404	3,463	27,867
期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30,244	-	-	24,404	-	54,648	7,740	62,388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30,295	-	-	30,295	-	30,295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	-	-	-	-	-	-	82,356	82,356	-	82,356	
行使購股權	11,725	16,822	-	-	-	-	(5,117)	-	-	23,430	-	23,430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 權益所產生	-	-	-	-	-	-	-	-	-	-	(698)	(698)
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 之遞延稅項	-	-	-	-	-	-	-	(13,589)	(13,589)	-	(13,58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4)	-	-	-	-	-	-	-	-	-	-	(152)	(152)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483,672	624,782	2,084	360	49,449	53,690	32,281	(272,518)	68,767	1,042,567	84,442	1,127,00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4,957)	(23,026)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現金流出淨額	24	(1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825
收購無形資產		(121,893)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718)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2,493)	(4,703)
其他投資業務		(13,500)	2,335
		(143,614)	(1,489)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新籌集之銀行貸款		49,155	89,321
償還銀行貸款		(70,276)	(99,839)
籌得信託收據貸款		-	12,376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385,000	-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16,801)	-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7,657)	(11,688)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	11,883
行使購股權		23,430	16,099
向少數股東權益支付股息		-	(1,000)
已付利息支出		(14,837)	(6,744)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開支		(90)	-
		347,924	10,4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59,353	(14,10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04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190	30,93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4,947	16,824
來自：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4,947	23,508
銀行透支		-	(6,684)
		214,947	16,8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鑑於本集團已大幅減少其於傳統業務之活動(即服務香港市場及客戶而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以及位於香港之光掩模業務)，而其於中國之數字電視(「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之活動增加，以及因此主要持有業務主要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因此將功能貨幣由港幣更改為人民幣。

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呈列，港幣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算。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功能貨幣之變更

只有當集團實體之相關交易、事件及情況改變時，實體之功能貨幣便會更改。實體由更改日期起，按預先基準應用適用於新功能貨幣之換算程序。於更改日期，實體按當日之通行匯率，將所有項目換算成新功能貨幣，而所得出的非貨幣項目之換算金額，以其歷史成本處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業務

倘集團實體根據合營企業安排直接經營業務，則構成共同控制業務，而該共同控制業務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累計基準於有關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並根據該項目之性質分類。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業務之收入，連同所產生之開支，於交易涉及之經濟效益將可能會流入／流出本集團時計入收益表。

數字電視業務之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代表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數字電視設備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貨品銷售之成本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提供服務

由共同控制業務產生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之收入，按本集團應佔的服務月費收入之金額確認。

金融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代表持作交易投資。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交易：

- 收購該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已識別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持作交易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計算。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持作交易投資按公允價值計算，而公允價值的變動則直接於產生的期間／年度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轉換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各自歸入相關項目。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方式結清之轉換權乃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往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之差額(代表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權益之轉換權)列入權益(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以折現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代表可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直至轉換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可換股貸款權益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轉換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以折現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攤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合約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 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兩者的相互關係

採用新詮釋對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呈報分部資料之主要方式。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及業績數字連同比較數字：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取費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數字		高度精密			智能		撇銷	合計
	電視技術 方案及 設備業務*	傳統業務*	印刷電路板	金屬部件	光掩模業務	信息業務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59,543	108,791	-	26,361	21,628	101,560	107	-	417,990
分部間銷售	249	-	-	-	-	-	354	(603)	-
總收益	<u>159,792</u>	<u>108,791</u>	<u>-</u>	<u>26,361</u>	<u>21,628</u>	<u>101,560</u>	<u>461</u>	<u>(603)</u>	<u>417,990</u>
業績									
分部業績	<u>105,508</u>	<u>(8,655)</u>	<u>-</u>	<u>(2,633)</u>	<u>(33,409)</u>	<u>8,515</u>	<u>(14,887)</u>		<u>54,439</u>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295)
未分配企業收入									3,751
視作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之收益									1,308
估聯營公司之業績			5,302			(82)			5,220
估共同控制公司 之業績							16,168		16,168
融資成本									(19,636)
除稅前溢利									<u>30,955</u>
所得稅支出									<u>(3,088)</u>
期間溢利									<u>27,867</u>

*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是本集團於期內新經營之業務分部。

傳統業務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分銷電話配件、電源線及變壓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傳統業務	印刷電路板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光掩模業務	智能 信息業務	其他	撇銷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31,367	-	26,106	25,203	96,784	8,039	-	287,499
分部間銷售	-	-	-	-	-	5,100	(5,100)	-
總收益	<u>131,367</u>	<u>-</u>	<u>26,106</u>	<u>25,203</u>	<u>96,784</u>	<u>13,139</u>	<u>(5,100)</u>	<u>287,499</u>
業績								
分部業績	<u>(5,871)</u>	<u>-</u>	<u>(1,682)</u>	<u>(30,421)</u>	<u>7,678</u>	<u>(10,141)</u>		<u>(40,437)</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912)
未分配企業收入								77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收益								183
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被攤薄 之收益								64,246
估聯營公司之業績		8,598			7			8,605
估共同控制公司 之業績					(1,240)	2,381		1,141
融資成本								<u>(10,736)</u>
除稅前溢利								7,867
所得稅支出								<u>(2,397)</u>
期間溢利								<u>5,47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10,689	5,996
可換股貸款票據	7,172	-
融資租約	1,108	748
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667	3,992
	19,636	10,736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攤銷無形資產(計入銷售成本)	2,181	148
轉出之預付租賃款項(計入行政支出)	197	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497	33,9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	-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之款項(計入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41	1,410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稅項之款項 (計入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336	10
匯兌虧損淨額	5,039	4,667
並計入：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83
有關水淹之保險索償的收入	-	1,14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64	3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支出(抵免)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	1,304	—
中國其他地區	3,972	2,407
	<u>5,276</u>	<u>2,407</u>
去年超額撥備：		
香港	—	(10)
中國	(1,378)	—
	<u>(1,378)</u>	<u>(10)</u>
遞延稅項	(810)	—
	<u>3,088</u>	<u>2,397</u>

7.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股息。董事不宣派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24,404	3,610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16,201	1,726,49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63,326	57,81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79,527	1,784,31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行使，因為有關票據之行使將使到每股經營溢利增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類似物業近期的市場交易而釐定為約港幣11,092,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92,000元)。投資物業並未由外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已根據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訂定。該估值乃參考市場中類似物業近期之交易價格而釐定。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營運能力之金額約為港幣5,718,000元。

10. 商譽

於結算日列賬之商譽乃源自收購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程科技」)。中程科技之營運乃分配予智能信息業務。收購中程科技產生之商譽乃歸屬於安裝合約收益之預期盈利能力及預期合併可於日後帶來之營運協同效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由於中程科技(即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商譽之賬面值與中程科技資產淨值之總和，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收購中程科技並無商譽減值。中程科技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並建基於所採納之若干主要假設。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而訂出，而現金流量預測則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案、3%之增長率以及14%之貼現率而編製。五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以3%之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是根據相關增長預測得出，其並不超逾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照預期毛利率而編製。預期毛利率是根據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項目合約 港幣千元	合約 收購成本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98	1,473	-	5,571
匯兌調整	246	-	-	24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344	1,473	-	5,817
添置	-	-	121,893	121,893
匯兌調整	287	-	-	28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631	1,473	121,893	127,997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00	221	-	2,321
本期間支出	-	295	-	295
匯兌調整	126	-	-	12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226	516	-	2,742
本期間支出	-	147	2,034	2,181
匯兌調整	147	-	-	14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373	663	2,034	5,07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258	810	119,859	122,92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8	957	-	3,075

上列無形資產具備限定之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開發成本	5年
項目合約	5年
合約收購成本	20年

合約收購成本指於期內就附註12所述之共同控制業務而向廣東省之數字電視營辦商付款，於二十年的合約期內攤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共同控制業務

本公司已經與一名合營夥伴簽訂合作協議以發展共同控制業務，以在中國廣東省經營基於有線數字電視網絡的多媒體信息服務的運營平台。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負責提供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方案及設備)。在扣除應交納的各項稅收和交給有關市縣廣播電視台的費用(如有)後，80%的服務收入將歸本集團所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負債、收益及溢利之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119,859
負債	-
收益	35,200
除稅後溢利	29,9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18,957	18,957
非上市	5,590	2,359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除已收取股息)	146,351	130,653
	170,898	151,969
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	428,976	705,600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951,203	877,603
總負債	(125,583)	(131,239)
淨資產	825,620	746,36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170,898	151,969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68,154	187,449
期間溢利	25,010	68,68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期間業績	5,220	8,6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至180日內支付，而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則為一年。各客戶均有其最高之記賬限額。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244,105	136,933
91-180日	30,952	22,545
181-365日	9,582	15,555
1-2年	14,171	7,165
2年以上	5	4
	298,815	182,202

15. 借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結算日之進行中合約：		
已錄得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1,120,047 (987,383)	1,018,406 (887,884)
	132,664	130,522
按呈報而分析為：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79,158	168,581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46,494)	(38,059)
	132,664	130,52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客戶因合約工程而保留之款項約為港幣46,826,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514,000元)並已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191,938	106,848
91-180日	5,874	56,590
181-365日	461	10,935
1-2年	819	9,807
2年以上	2,080	2,888
	201,172	187,0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獲得新批出為數約港幣49,15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1,697,000元)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並已償還港幣87,07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9,839,000元)。有關貸款按2.52厘至8.2厘(二零零七年：5.36厘至7.2厘)之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至五年期間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及購置廠房及設備。

19.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港幣385,0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到期日」)。可換股票據之票息率為每年3厘，須每半年支付，並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其本金額贖回。

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後，直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之期間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1.10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初步換股價」)隨時轉換為股份。可換股票據之換股選擇權的結算方式將會是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之股權工具，因此列作本公司之股本工具。

本公司擁有強制換股選擇權，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換股，倘若本公司股份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內的任何二十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不低於初步換股價之163%，則本公司可透過向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而不多於六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股權兩部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有關規定，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及股權。權益部份於股權中「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呈列。負債部份之折現率為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87,786,989	471,947
行使購股權	46,902,000	11,72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934,688,989	483,672

21.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簽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736	3,572
有關購置無形資產之已授權 但未簽約的資本開支	2,080	2,0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為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使用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64,155	77,927
為一名外界人士使用之銀行融資提供交叉擔保	50,850	58,300
	115,005	136,227

本集團為一間共同控制公司及一名外界人士獲授之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免費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於開始日期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設立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152,025,000
期內已授出	174,600,000
期內已行使	(46,902,000)
	279,723,0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	279,723,000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授出二零零二年計劃購股權之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港幣0.74元。

於本期間內，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並即時歸屬。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之購股權公允價值為港幣30,295,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時乃採用以下假設：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幣0.64元
行使價	港幣0.78元
合約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64.9%
股息收益率	0%
零風險利率	2.778%

二項式模型已用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用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可變因素而有變。

期內，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港幣30,29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194,000元)，已列入行政支出。

2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於杭州中程萬京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因為第三方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約港幣5,650,000元)而由94.29%攤薄至47.15%。權益攤薄產生收益約港幣1,308,000元。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港幣10,000元。

25. 非現金交易

主要非現金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付予一位控股股東之管理費	(i)	480	480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ii)	330	330
付予關連公司之利息開支	(iii)	667	3,992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水電費	(iv)	678	4,148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購貨		209	12,816
向關連公司購貨	(v)	1,832	5,765

附註：

- (i) 本集團就首鋼控股提供之管理服務而向其支付管理費。
- (ii) 本集團就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提供之管理服務而向其支付管理費。
- (iii) 本集團就獲授計息貸款而向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及首鋼控股之一間附屬公司首鋼(香港)財務有限公司支付利息開支。
- (iv)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水電費，乃收回該公司使用之若干水電費。收費基準為按實際產生之費用計算。
- (v) 本集團向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及萬大國際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控股為其控股股東)購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期內，本集團向首鋼(香港)財務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資公司)籌得港幣10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148,024,000元)之款項。該貸款按年利率6.7625厘(二零零七年：5.5125厘)計息、為無抵押而貸款期為1個月(二零零七年：5個月)。該貸款已於期內償清，應計利息約為港幣667,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3,992,000元)。

27.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期結日後並無重大事項而需要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調整或予以披露。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載於第4頁至第2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續)

結 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 零 零 八 年 九 月 十 六 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2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76%。撇除員工認股權費用港幣30,000,000元及以按折現率計算而增加可換股票據利息港幣5,000,000元等非現金支出，核心營業利潤為港幣59,000,000元；其中數字電視業務錄得淨利潤約港幣105,000,000元，已成為集團主要盈利來源。集團本年上半年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418,000,000元，則較去年同期增長45%。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港幣1.27仙及港幣1.23仙，分別較去年上升505%及515%。

數字電視業務

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與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方銀視”）合作於國內發展經營數字電視網絡多媒體信息服務的運營平台。主要作為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提供商和設備供應商，包括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和數字電視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在廣東省與南方銀視成立7間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以下簡稱“地方項目公司”），南方銀視亦成功透過各地方項目公司跟相關地方電視台簽訂協議，並已建成一個約有1,000,000戶有線電視用戶的運營平台。

於回顧期間，集團按照跟南方銀視簽定之合作協議向地方項目公司收取營運技術服務費收入約人民幣32,000,000元（約港幣35,200,000元）。與此同時，集團亦透過提供及生產數字電視設備而錄得收入約港幣124,000,000元，數字電視業務為集團帶來利潤約港幣105,000,000元。

集團之數字電視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會持續擴大和拓展，數字電視業務收入及利潤將持續快速增長，而數字電視業務已經成為集團之主營業務。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系統整合方案服務

系統整合方案服務持續為集團帶來可觀及穩定的回報，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程科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分別為港幣101,56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6,784,000元)及港幣8,51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678,000元)。

國內對提供系統集成的解決方案之需求日益增加，中程科技作為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之佼佼者，將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並能進一步開拓日後的業務及提升利潤。

光掩模

光掩模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港幣25,203,000元下降至二零零八年的港幣 21,628,000元，虧損則由港幣30,421,000元增加至港幣33,409,000元。

集團將於國內成立一家主要經營研發及制造光掩模之合資公司，並擬將現有生產光掩模的機器及設備轉讓予合資公司。

傳統業務

傳統業務包括電話配件、電源線、變壓器及電子產品之貿易及製造。傳統業務之營業額下降17%至港幣108,79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1,367,000元)，而本集團應佔之虧損則增加47%至港幣8,65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871,000元)。虧損增加主要為人工成本及原材料包括原油、銅、鋁等材料價格持續上升。同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中國東莞市發生多次水災，本集團之資產遭受損毀，當中包括機器及存貨。直至本報告日期，管理層仍與保險公司就賠償事宜繼續磋商。

印刷電路板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電路板之分組營業額為港幣440,000元，而本集團應佔之經營虧損則為港幣1,000,000元。此分部之營業額及應佔虧損乃列作財務報表中分部資料一節的「其他」一項。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

該部門之銷售為港幣26,36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6,106,000元)，而因受水災影響分部虧損增加至港幣2,63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682,000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共同控制公司－銅線

全球銅價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較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年仍持續上升，製造銅線的共同控制公司銷售雖然減少12%，但由於庫存價格低於現貨價水平，出現價差獲利，所以集團應佔盈利從二零零七年約港幣2,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港幣16,000,000元。

聯營公司－天津普林電路有限公司(「天津普林」)

於回顧期間，天津普林之營業額增加43.3%至港幣268,154,000元，而本集團應佔溢利則約為港幣5,300,000元(2007: 港幣8,600,000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廿九日，天津普林向全體股東發放紅股，以每10股普通股送0.5股紅股，另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以每10股普通股轉增2股紅股，本集團因而獲派發10,329,926股紅股，本集團持有天津普林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的41,319,704股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51,649,630股。集團亦收取了現金股息約港幣386,000元。本集團持有之天津普林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市值約為人民幣379,625,000元。

集團正在密切留意市場變化，如果有合理的回報，本集團將考慮出售全部或部份天津普林的股份，以實現投資收益，加強集團之現金流。

展望

集團投資發展國內數字電視業務，其中包括提供數字電視技術解決方案及設備已為集團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帶來可觀的回報。集團預計在二零零八年底可通過南方銀視建立的有線電視用戶運營平台增加至約有2,000,000用戶。集團會以發展為國內數字電視網絡多媒體信息服務的運營平台佼佼者為目標，持續開拓和發展國內數字電視業務，提高數字電視業務的收益及利潤貢獻，使數字電視業務成為集團持續發展之主營業務。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展望(續)

集團亦成功將部份東莞傳統業務生產基地轉營為數字電視設備加工場。數字電視設備生產改善了東莞生產基地之利潤回報，集團相信數字電視設備利潤將來會成為集團主營利潤之一。

此外，集團有意於二零零八年於國內成立一家主要經營研發及制造光掩模之合資公司，集團擬將現有生產光掩模的機械及設備轉予合資公司。集團相信透過引入外來投資者龐大資金及先進的技術支援，能夠提高光掩模生產效率及技術。於國內成立合資公司可令生產成本減少，擴大邊際利潤，並對加快開拓國內光掩模市場帶來正面影響。

通過重組主營業務，引入外來投資者資金及技術，加強集團內控及營運制度，首長科技會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總借貸除以股本)上昇至0.58(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1)，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則上昇至1.7(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減小約港幣31,895,000元至港幣328,002,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9,897,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公司之已簽約但未撥備以及已授權但未簽約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港幣736,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72,000元)及港幣2,08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80,000元)。

此外，於回顧期間，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85,000,000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兌換本公司普通股的換股票據。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本集團之美元貨幣風險只屬輕微。隨著人民幣走勢日益波動，本集團之營運及表現或會受到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然而，本集團並無因年內外幣匯率波動而有任何重大困難或令業務或流動資金受影響。此外，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外匯風險，亦可能考慮適時以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結構

本年度內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已行使合共 46,902,000股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3。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除於業務回顧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其它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主要來自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提供銀行融資的擔保，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7,927,000元減小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64,155,000元。此外，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中程科技為第三方獲授之信貸融資提供交叉擔保約港幣50,85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300,000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2,244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同時吸引有意加盟之人士。酬金政策乃考慮到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當地慣例而釐訂。有關薪津組合(如適用)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退休計劃、服務花紅、定額花紅、績效獎金及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於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總權益	
曹忠	實益擁有人	15,438,000	26,826,000	42,264,000	2.18%
周哲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之權益	316,598,000	10,000,000	326,598,000	16.88%
資三德	實益擁有人	-	8,008,000	8,008,000	0.41%
陳健勇*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10,292,000	15,292,000	0.79%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3,269,810	40,170,000	43,439,810	2.25%
陳正方	實益擁有人	-	3,514,000	3,514,000	0.18%
陳華疊	實益擁有人	-	3,914,000	3,914,000	0.20%
李福榮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	1,800,000	0.09%
簡麗娟	實益擁有人	-	3,514,000	3,514,000	0.18%
黃鈞黔	實益擁有人	-	3,514,000	3,514,000	0.18%
梁繼昌	實益擁有人	-	3,514,000	3,514,000	0.1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內。

陳健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期結日後辭任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該等資料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權證之權利，而有關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5%或以上之好倉權益(「須具報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於股份之權益	於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總權益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6,871,098	-	426,871,098	22.06%	1
Asset Resort Holdings Limited (「Asset Resort」)	實益擁有人	231,515,151	-	231,515,151	11.97%	1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	實益擁有人	170,044,069	-	170,044,069	8.79%	1
長江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4,069,394	50,000,000	174,069,394	9.00%	2, 3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Max Same」)	實益擁有人	107,654,173	-	107,654,173	5.56%	2
李嘉誠(「李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124,069,394	200,000,000	324,069,394	16.75%	3, 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受託人	124,069,394	50,000,000	174,069,394	9.00%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124,069,394	50,000,000	174,069,394	9.00%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於股份之權益	於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總權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124,069,394	50,000,000	174,069,394	9.00%	3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Mayspin")	受控法團之權益	-	150,000,000	150,000,000	7.75%	4
Sicilia Holdings Limited ("Sicilia")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0	150,000,000	7.75%	4
Mega Start Limited ("Mega Start")	實益擁有人	301,160,000	-	301,160,000	15.57%	5
周哲(「周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160,000	-	301,160,000	15.57%	5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Temasek」)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3,523,480	-	133,523,480	6.90%	6
新加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新科工程」)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3,523,480	-	133,523,480	6.90%	6
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新科電子」)	實益擁有人	133,523,480	-	133,523,480	6.90%	6
Argepa S.A.	受控法團之權益	80,000,000	150,000,000	230,000,000	11.89%	7
Zygmunt Zaleski Stichting (「ZZS」)	受控法團之權益	80,000,000	150,000,000	230,000,000	11.89%	7
Carlo Tassara S.p.A. (「CT S.p.A.」)	受控法團之權益	80,000,000	150,000,000	230,000,000	11.89%	7
Carlo Tassara International S.A. (「CTI S.A.」)	受控法團之權益	80,000,000	150,000,000	230,000,000	11.89%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 有關權益乃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的認購協議而發行本金總額港幣385,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到期之3厘息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1.10元(可作出調整)悉數轉換後，合共350,000,000股本公司的轉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

附註：

1.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Asset Resort及Wheeling各自持有的231,515,151股及170,044,069股本公司股份。Wheeling在登記冊內被記錄為擁有須具報權益，而登記冊內Wheeling的記錄已根據前述由首鋼控股所呈交的披露表格作出更新。
2. 長實在其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其權益包括由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Same持有的107,654,173股本公司股份。Max Same在登記冊內被記錄為擁有須具報權益，而登記冊內Max Same的記錄已根據前述由長實所呈交的披露表格作出更新。
3. 由李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TUT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Unity Holdco亦擁有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信託人之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UT1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均被視為擁有長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4. 李先生在其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其權益包括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Mayspin持有的權益。

Mayspin在其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其權益包括由Mayspin之全資附屬公司Sicilia持有的權益。

5. 周先生在其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其權益包括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的Mega Start持有的301,16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權益亦已披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周先生的權益中。
6. Temasek在其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其權益包括由Temasek控制50.77%權益的新科工程持有的133,523,480股本公司股份。

新科工程在其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其權益包括由新科工程之全資附屬公司新科電子持有的133,523,480股本公司股份。

7. CTI S.A.在其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其權益已包括由CTI S.A. 之全資附屬公司Carlo Tassara Assets Management S.A.持有的2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CTI S.A.為CT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T S.p.A.則分別由Argepa S.A.及ZZS控制48.8%及47.15%。據此,CTI S.A.之權益已分別計入CT S.p.A., ZZS及Argepa S.A.所持有之權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購股權

(a) 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該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註銷或失效。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於期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期初	期內 授出 ¹ ²	期內轉至 其他類別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行使 ⁴	期終			
本公司董事									
曹忠	8,026,000	-	-	-	-	8,026,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15,438,000	-	-	-	(15,438,000)	-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	18,800,000	-	-	-	18,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23,464,000	18,800,000	-	-	(15,438,000)	26,826,000			
周哲	15,438,000	-	-	-	(15,438,000)	-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	10,000,000	-	-	-	10,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15,438,000	10,000,000	-	-	(15,438,000)	10,000,000			
資三德	3,008,000	-	-	-	-	3,008,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	5,000,000	-	-	-	5,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3,008,000	5,000,000	-	-	-	8,008,000			



購股權(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承授人 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期初	期內 授出 ^{1&2}	期內轉至 其他類別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行使 ⁴	期終			
本公司董事(續)									
陳健勇 ⁵	5,292,000	-	-	-	-	5,292,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	5,000,000	-	-	-	5,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5,292,000	5,000,000	-	-	-	10,292,000			
梁順生	4,816,000	-	-	-	-	4,816,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3,200,000	-	-	-	-	3,200,000	14.03.2003	14.03.2003 - 13.03.2013	港幣0.495元
	17,154,000	-	-	-	-	17,154,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	15,000,000	-	-	-	15,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25,170,000	15,000,000	-	-	-	40,170,000			
陳正方	1,714,000	-	-	-	-	1,714,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	1,800,000	-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1,714,000	1,800,000	-	-	-	3,514,000			
陳華疊	400,000	-	-	-	-	400,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1,714,000	-	-	-	-	1,714,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	1,800,000	-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2,114,000	1,800,000	-	-	-	3,914,000			



購股權(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承授人 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期內行使 ⁴	期終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期初	期內 授出 ^{1,2}	期內轉至 其他類別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行使 ⁴					
本公司董事(續)										
李福榮	-	1,800,000	-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	1,800,000	-	-	-	1,800,000				
簡麗娟	1,714,000	-	-	-	-	1,714,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	1,800,000	-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1,714,000	1,800,000	-	-	-	3,514,000				
黃鈞黔	1,714,000	-	-	-	-	1,714,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	1,800,000	-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1,714,000	1,800,000	-	-	-	3,514,000				
梁繼昌	1,714,000	-	-	-	-	1,714,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	1,800,000	-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1,714,000	1,800,000	-	-	-	3,514,000				
	81,342,000	64,600,000	-	-	(30,876,000)	115,066,000				



購股權(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承授人 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期內行使 ⁴	期終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期初	期內 授出 ^{1&2}	期內轉至 其他類別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行使 ⁴					
本集團僱員	2,000	-	-	-	-	2,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	-	-	4,000,000 ³	-	4,000,000	18.03.2004	18.03.2004 - 17.03.2014	港幣1.200元	
	500,000	-	-	-	-	500,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	94,000,000	-	-	-	94,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502,000	94,000,000	-	4,000,000	-	98,502,000				
其他參與者	40,130,000	-	-	-	(8,026,000)	32,104,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14,069,000	-	-	-	-	14,069,000	14.03.2003	14.03.2003 - 13.03.2013	港幣0.495元	
	15,982,000	-	(4,000,000) ³	-	-	11,982,000	18.03.2004	18.03.2004 - 17.03.2014	港幣1.200元	
	-	16,000,000	-	-	(8,000,000)	8,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70,181,000	16,000,000	(4,000,000)	-	(16,026,000)	66,155,000				
152,025,000	174,600,000	(4,000,000)	4,000,000	(46,902,000)	279,723,000					



購股權(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74元。
2.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公允值為港幣30,295,000元。購股權公允值計算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3. 該等購股權乃由一名期內成為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所持有，該等購股權於期內由「其他參與者」重新分類為「本集團僱員」。
4.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86元。
5. 陳健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期結日後辭任本公司之董事。

(b)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卓越光掩模」)透過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卓越光掩模計劃」)，卓越光掩模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卓越光掩模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卓越光掩模計劃於同日生效。採納卓越光掩模計劃後並無根據卓越光掩模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卓越光掩模股份之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委託核數師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二零零八年度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